

青海师范大学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对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现场检查的通报

2021年 第(4)号

根据学校6月19日召开的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于6月21日下午对城北校区综合实验楼(B座)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进行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专项检查。从整体情况看，实验室环境有了明显改善，但是在检查中仍然发现了一些突出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，现就本次专项检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共性问题：

1. 验室内消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位置摆放不规范，实验室人员对消防器材的使用不熟练，实验室凳摆放不规范、数量配置不合理。
2. 实验室责任体系材料无落款也无盖章，学院实验室与教师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文本不适合。
3. 个别实验用房功能改变，未报批备案。

二、突出问题：

1. 动物学实验室(房号：311，责任人：柯君)标本柜内摆放标本缸数量太多，存在隐患。
2. 环境工程准备室(房号：313，责任人：王慧春)未使用的天平不关闭电源；用饮料瓶盛装不知名物质；冰箱内

存放无标签液体、试剂存放容器不规范。

3. 生化与有机化学实验室（房号：319，责任人：王慧春）实验室内有学生茶水杯、衣服及书包；实验室内存放有2500毫升不知名液体；通风橱内有空试剂瓶未处理；1号实验柜内有无水乙醇、盐酸、甲醇、氨水、氢氧化钠等各类试剂混放；实验室内存放易燃物品（大量书籍）。

4. 药物分析实验室（房号：215，责任人：祁得胜）实验室内有易燃物品（标本纸）。

5. 天然药物化学分析实验室（房号：209，责任人：尚军）实验室内试剂与实验材料混放；实验柜内有未处理的废液。

6. 植物和植物生理学实验室（房号：207，责任人：杜雷）冰箱内混放大量多种试剂、试剂标签不合规。

7. 准备室（房号：203，责任人：杜雷）物品摆放杂乱。

8. 危险废物储存室（房号：204，责任人：刘念）存放有未知废液。

9. 元素分析室 2#（房号：210，责任人：索南吉）实验台面不整洁。

10. 样品消化室（房号：214A，责任人：程子毓）内有禁止使用的电炉。

11. 食品工艺实验室（房号：110，责任人：程子毓）学生在实验室内不穿实验服。

12. 食品感官实验室（房号：102，责任人：祁得胜）物品摆放不规范。

此次共检查了 38 间实验室，发现了 21 类不符合项，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现场下发了《青海师范大学实验室现场安全管理检查问题整改通知书》(2021 第 4 号)，要求学院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认真对待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举一反三，立即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，限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整改完毕，切实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公共资源管理中心

2021 年 6 月 22 日

